

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2024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盐党办发〔2019〕75号）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3〕79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开展了2024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年初批复下达我局2024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77.8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，盐财〔预〕指标〔2024〕001号文件，指标金额277.8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2024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主要用于支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，我局已支付235.5万元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，使2024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合理使用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328人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补贴发放合规。

(3) 时效指标。补贴发放及时。

(4) 成本指标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支付 235.5 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社会效益指标。保障其安心在部队工作。

(2) 可持续影响指标。参军拥军积极性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受益对象满意度 $\geq 98\%$ 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通过此次绩效自评，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，本项目已按时完成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当绩效自评结果审定后，将在政务公开网上进行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情况说明。

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5 年 3 月 19 日